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舉報政策

1. 引言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致力達致及維持開放、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標準。各級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之態度行事。為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及每名僱員致力杜絕任何侵害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為此，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政策**」)。

2. 目的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全職或臨時僱員)於內部及高層披露其認為存在失職或不當行為的資訊。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

3. 政策

3.1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3.2 舉報事宜

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c)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d)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e) 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本集團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f) 可能損及本集團聲譽或對本集團其他僱員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g) 任何破壞環境行為；

- (h) 歧視及騷擾；及
- (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3 保護及保密

本公司政策規定，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上述任何舉報事項。未經僱員同意，不得洩露作出舉報僱員的個人身份。然而，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有機會被要求或有法律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例如，因調查導致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僱員不受損害。騷擾或迫害正直的舉報人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若證據屬實，可導致解僱。

3.4 不實指控

對於經證實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的僱員，可採取紀律處分。在極端的情況下，無理或輕率的指控有機會令舉報者面對法律行動。

4. 程序

4.1 舉報渠道

僱員若對失職行為有合理擔憂，可告知董事會主席。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事項。

無論出於任何考慮，若僱員不希望告知董事會主席，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聯繫方式載於附錄中，並將不時更新。

若任何人試圖阻礙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會主席舉報失職行為之通訊，或干涉舉報人或其代表進行的任何調查，都將被本公司視為嚴重違紀行為。

4.2 舉報形式

披露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應將其密封於信封中，信封封面清楚寫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私密性，並呈遞至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僱員須於其所作出的任何披露中署名。匿名投訴通常不予考慮。

4.3 調查程序

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考慮任命一名合適的調查人員，或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舉報事項。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對於所作出之舉報或許將：

- 展開內部調查；
- 轉介至香港警方、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適當的相關監管機構；
-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及/或
- 展開獨立調查。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指定調查專員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就收到之舉報致函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該舉報；
- 告知是否將對該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果是，將告知調查性質；
- 預估作出最終答覆所需之調查時間，告知舉報人是否已進行初步調查及是否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果無，將告知原因。

舉報人之書面舉報及相關後續應集中記錄，以確保問責。

5. 本政策之有效性、釋義、執行、審查及修訂

5.1 本政策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執行。

5.2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政策之釋義並監督本政策之執行。

5.3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對舉報機制進行年度審查，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增強僱員對舉報過程的信心。

5.4 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提交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6.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附註：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聯繫方式列示如下：

1. 致董事會主席

姓名： 王棣先生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西王工業園

電話： (86) 543 813 8066

電郵： chairman@xiwang.com.cn

2.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姓名： 梁樹新先生

電郵： acsteel@xiwang.com.cn